附件3

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现以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2025年通州湾示范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1．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2．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3．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或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）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4．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（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）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；

5．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（时间段为2024年6月19日-2025年6月24日）后1年内的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**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